

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ZX2025-12-01

项目名称：宝塔桥街道食堂服务外包项目

使用单位：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宝塔桥街道办事处

供货单位：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 日



采购人：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宝塔桥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宝塔桥街道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经营方式

1. 甲方提供厨房、餐厅、全套厨房设备，负责水电和燃料。
2. 乙方负责厨房设施的维护，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，乙方需照价赔偿。
3. 乙方自行采购原材料（米面油、调味品、主材及辅材等）加工，自负盈亏。
4. 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，由乙方提出，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。

二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：

- （1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、履行合同，做好协调工作。
- （2）甲方对乙方进菜、配菜、营养搭配、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，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。
- （3）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，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。

2. 乙方的权利义务：

- （1）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，具体包括食堂人事、菜肴的搭配与制作、就餐环境卫生、服务等。
- （2）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。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，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。

(3)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，做到新鲜可口、花样翻新、营养搭配好。

(4) 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，食堂内部、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。

(5) 做好消除蚊、蝇、鼠害。

(6) 冰柜定期清理、除霜、消除异味、生熟物品分开存放。

(7) 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，因劳保、工伤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。

(8) 厨房员工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、厨房纪律。

三、伙食标准

按包月 85916.67 元(大写：捌万伍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)伙食标准(此费用包含其他费用 116.67 元/月，例如加班、器材损耗、更换等)，就餐人数 130 人，每人每天 30 元的伙食标准。其中：

1. 早餐标准为：

(1) 菜：炒素菜一份(每天不同)；小菜四样(花生米、雪菜每天都要，生姜、豆腐乳等及时更换不重复)；

(2) 粥：一份白米粥；一份杂粮稀饭(银耳稀饭、南瓜稀饭等各种杂粮稀饭更换)；

(3) 点心：点心四样(如：刀切小馒头、黄桥烧饼、菜包、花卷或酱香饼、肉包、杂粮馒头、南瓜发糕)，周二在原有点心的基础上增加面条、周四增加炒饭(炒面、年糕、河粉)；

(4) 蛋：蛋类每天一种，煎蛋、白水蛋、茶叶蛋、水泼蛋、咸鸭蛋一周不重复。



2. 中餐标准为:

两个大荤、一个小荤、一个素菜、一个汤、一份水果或酸奶,米饭任食。

3. 以上标准如有变动,双方协商核定。(后附一周食谱)

四、结算方式

甲方按月支付包月费人民币 85916.67 元,此款于每月的 15 日前转账支付给乙方;乙方在甲方转账的十天之前,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给甲方,否则,甲方有权延期付款。

五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 壹 年,即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,合同期满,双方如无异议,自动续约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,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标准为月餐费的 20%);同时,甲方还有权视情节轻重决定提前解除本合同。

2. 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结清乙方账款超过 15 日的,应承担违约金 0.5%/天。

3. 一方有意终止合作而没有提前通知对方,须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餐费的 10%。

4. 考核

(1) 采购人第一年结束前一个月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,如不及格可根据考核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整改,如整改后仍然不及格,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;

(2) 服务期限内，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，总分 100 分，低于 80 分为不及格，若连续两次考核不及格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七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签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58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58709117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 日

乙方：

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 81 号院内 88 号楼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8951993915

签订日期：2025 月 6 日 1 日